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苏家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基本完成,职业教育人才供需、产业匹配、政策环境等持续优化,形成国家省市校四级纵向联通、政企校四方横向融合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实施意见》明确了构建衔接贯通人才培养体系、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等12项重点任务。其中,在人才培养方面,提出要实施“3+2”中-高职分段衔接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和“3+4”中-本分段衔接贯通培养等模式,加强对学生思想品德过程性考核评价。

《实施意见》提出,要依托省内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园区),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统筹组建5个左右市域产教联合体;要聚焦全省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冶金有色、航空航天、文化旅游、新材料等14条重点产业链,支持头部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联合有关高等学校,组建20个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此外,《实施意见》还明确,要围绕服务“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聚焦全省职业教育“一园三群”发展新布局,打造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公共实践中心及黄河流域、河西走廊、陇东南等跨区域学校实践中心,逐步形成具有甘肃特色的“1+3+N”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模式。

# 甘肃:打造教育数字化的智慧范本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苏家英

11月30日,甘肃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标杆校现场推进会在酒泉市召开,我省首批获认定的2个示范区和79所标杆校名单新鲜出炉,标志着我省在探索教育数字化的道路上,又迈出坚实一步。

近年来,省教育厅持续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启动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标杆校”建设。2021年,兰州市被教育部遴选为“智慧教育示范区”(培育区域)。

作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第二批试点省份,目前,我省已将教育数字化作为努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有效路径。

## 数字化让更多师生受益

一根网线、一个电子白板、一个摄像头,一位随堂教师,一次“云端”互动,构成了一节高效优质的数学课。

走进酒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六年级(2)班教室,数学教师马骋正在进行互动教学。记者看到,每个学生桌面上都摆着一台平板电脑,他们的随堂练习结果正通过网络上传到讲台的电子白板上,马骋即刻掌握了学生知识掌握的薄弱点。

教室门口的大屏幕同步显示,远在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县城小学的学生正在与他们同一堂课,视频彼端的学生同步教学、同步练习,教师也在随堂教研。

“这样的远程教学,不仅学生受益,教师受益更大。”马骋说,两地的教师定期进行课堂转换,课后通过网络教研逐一解决课堂中发现问题,这与过去的实地交流相比效率更高,解决问题更具实效性、针对性。

远在深圳的教师何锐,通过网络在线直播课堂为庆城县开铺镇柳树湾小学学生上英语课。如今,远程英语教学课在庆阳市庆城县60多所“麻雀学校”已经成为常态,形成庆城县“互联网+”以县带村远程在线支教新模式。

类似的两地课堂互动,在甘肃各地各校还有许多。这为解决偏远地区学校专业教师不足的难题,打开了新思路。

一根网线,连接城乡,让每个学生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一个平台,汇聚资源,以数字技术服务构建学习型社会、学习型省份。

“要最大限度释放甘肃作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省份的试点效应,构建信息化引领现代化发展新格局,形成西部欠发达省份‘互联网+’赋

能乡村教育、数字化引领城乡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的新范式。”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张国珍说。

经过实地调研、积极探索,甘肃逐渐形成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一把手工程”为组织领导保障,政策体系完备、工作调度有力的良好工作局面,教育数字化正在成为助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助力高等教育质量提升、提升师生数字素养的加速器。

## “智慧教育”成为新常态

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标杆校怎么建?建成后发挥哪些作用?

事实上,从2019年甘肃印发《关于开展“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标杆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开始,就已明确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5G技术等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增强和改善教育教学的有效性;打通学校、家庭和社会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教育数据与社会数据系统的全面有效对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探索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服务新模式,促进“课堂革命”的有效有序开展。

基于这些要求,我省各地各校纷纷结合自身实际,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资源、智能研修、网络备课、智慧实验室、智慧音乐美术

室、校园电视台、创客创意室、智慧教室、智慧餐厅等建设方面,不断改善自身智慧教育支撑环境。

经过几年的对标建设,我省区域、校际教育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之路,为全省教育数字化转型打造了“样板工程”。

在武威新城第一小学,新城AI运动吧打造常态化数字化运动空间;教师们利用新城云平台进行集体备课,平台校本资源库已上传课件16万余件,校本研修次数已达近3.8万次,网络教研已达近4.8万次。

玉门市第三小学投资400余万元建成“高速网络+终端设施”校园空间全覆盖的校园局域网。为跨区域网络教研、城乡学校优质资源共享、远程教育、人工智能教学等提供了信息化载体。

在定西市安定区大城小学,已接入电信1000M光纤入网,校园网络实现全覆盖;利用“央馆虚拟实验”等国家、省、市级智慧教育平台,有效辅助实验教学,实现了教研资源的汇聚共享。

……

技术赋能,连接城乡;资源下行,加速共享。为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甘肃还持续实施省级同享大城市优质教育资源示范化项目,将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数学、英语每周各一次向



互联网丰富了我省学生课堂内外学习生活。

省教育厅供图

# 甘肃省公路条例

##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五十九条** 在高速公路等收费公路上通行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可以根据不同路段、时段、车型等,实行差异化收费。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批准程序、收费期限和监督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以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交通流量,设置、开放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车辆快速通过,不得在收费道口造成车辆堵塞。

收费公路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为执行救护、救援、抢险等现场处置任务的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便利。

**第六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设立收费站(卡)、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期限、扩大收费范围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
- (二)在车辆通行费之外加收或者代收其他费用;
- (三)收费不开具票据或者不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票据;
- (四)违规操作收费系统或者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
- (五)刁难、勒索驾乘人员;
- (六)擅离职守,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 (七)挪用、截留、侵占车辆通行费;
- (八)其他违反收费规范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车辆驾乘人员或者同乘人员不得有下列妨碍收费管理秩序的行为:

- (一)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
- (二)强行冲卡;
- (三)故意堵塞收费道口;
- (四)侮辱、威胁、殴打收费人员;
- (五)破坏收费设施设备、干扰收费系统正常运行;
- (六)屏蔽、调换通行介质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介质;
- (七)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费优惠证明文件;
- (八)冒充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
- (九)其他妨碍公路收费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应当根据车辆通行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不停车电子收费专用车道。

收费公路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联网收费、统一清分和结算,清分结算业务由省级

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收费公路清障救援工作的调度指挥、管理监督,明确调度指挥的机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录入名录的清障救援服务机构。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用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汇总和掌握辖区路段内交通流量、路况、施工作业、气象等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及时发布。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费公路养护运营和服务区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收费公路服务区应当提供免费停车、休息、饮水、如厕等公益性服务和加油(气)、充电、餐饮、购物、车辆维修等经营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服务区拓展多元化服务业态,配备医疗急救箱,为司机提供便捷、经济的休息场所。服务区应当规划建设或者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区。

收费公路服务区不得擅自关闭。确需关闭的,应当报告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 第七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同管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交换、情况通报等公路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公路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依法履行下列公路管理职责:

- (一)宣传、贯彻公路法律法规;
- (二)保护公路路产,维护公路路权;
- (三)监督管理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 (四)管理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
- (五)维持公路养护作业和收费现场秩序;
- (六)实施在建公路的监理管理;
- (七)实施公路巡查,监督公路路况和服务

“两州一市”(甘南州、临夏州和庆阳市)19所普通高中同步传输,利用数字化手段实现帮扶。

## 政策驱动教育数字化加速

2020年初,省教育厅印发《甘肃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教育信息化建设被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

2023年,省教育厅围绕“三区一院”重点任务,着力打造数字化战略行动助推教育现代化实验区,签署部省战略合作协议。

为此,我省建立了185人的全省教育数字化专家库,组建了甘肃教育大数据融通应用专家组和工作专班,印发一系列配套政策,全力谋划推动全省教育数字化转型。

在一系列政策的强力支持下,近年来,我省教育数字化教学软硬件全面提档升级——兰州市实施“兰州智慧教育·名师在线”课程应用,汇集市内名师资源对全市城乡学生开展远程实时课后辅导,引导学生从“要我学”变成“我要学”。

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探索实践“双师课堂”,采用“线上名师传授授业+教研”及“线下助教答疑解惑+服务”的方式,两个教师同上一堂课,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陇南市第一中学利用数字技术优势,与成都七中等多名校合作建立了“异地同堂”的“共育”教学模式,使两校共享成都七中原生态课堂教学成为可能。教育数字化最终落脚在课堂和教学质量,这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甘肃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标杆校正是探索通过教育数字化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队伍现代化教学水平的有效载体。

我省率先在全国探索实施并持续推进“互联网+支教”项目,以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将建好基础,用好设备、联好网络、选好软件、管好安全作为着力点,由西北师范大学、河西学院等8所师范院校对口支教东乡县、礼县、宕昌县等9个县,通过互联网和专递课堂,解决当地师资不足问题,帮助当地教师专业技能从“被动输血”转变为“主动造血”。

截至目前,“互联网+支教”项目已覆盖我省9个市州18个县区的331所中小学。省内8所师范院校共选派249名指导教师和1282名优秀师范生,为对口支教学校开设了美术、音乐、英语等12个科目,共计授课5.27万学时,上课学生总数达到45.3万人次。

从陇东高原到河西戈壁,从甘南草原到黄河之滨……智慧教育“东风”已至,正在推动陇原教育教学发生深刻变革,未来可期。

务区服务经营活动;

(八)依法查处公路违法行为;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巡逻检查,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处置交通事故,疏导交通,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秩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养护等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处置交通拥堵等突发情况。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到场调查处理。

**第七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履行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资金筹措保障机制,全面实行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负责制。

**第七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规范化管理,文明经营,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持服务设施功能齐全、设施完好、清洁卫生、秩序良好,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在依法实施公路检查监督时,有权向单位和个人了解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检查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并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建设制度标准,强化信用系统平台支撑和信息应用服务,引导行业依法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全面提升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做好公路路网监测、调度、应急处置、出行服务等路网运行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省公路路网运行管理,建立与相邻省、直辖市的路网信息共享制度,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升公路路网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突发事件的统一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制度,确保发生公路突发事件时能够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公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查、监控,对发现的可能引发公路突发事件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履行公路保护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的;
- (二)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 (三)不依法及时处理公路突发事件的;
- (四)截留、挤占、挪用公路专项资金的;
- (五)对未消除违法状态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予以放行的;
- (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其所辖场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入口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收放行车辆的全部通行费,并可以处每辆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5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修订的《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2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2016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接6版)

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出入口与货运源头称重检测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检测设备,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认定超限超载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最低时速不得低于六十公里。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的安全距离和限速要求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不得倒车、逆行,不得穿越中央隔离带掉头或者转弯,非紧急情况不得占用应急车道。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夜间和雨、雪、雾天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开启示廓灯、尾灯和后雾灯。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五十六条** 禁止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

车辆运输易抛洒、滴漏、飞扬、散落、污染等物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

车辆驾乘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应当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十七条** 高速公路、国道不得作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场地。在其他公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行驶时间和路段的规定,并确保不妨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预防和减少事故隐患的发生。

本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道路运输安全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